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重要事項提醒

- ※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 ※**研究所新生**如欲辦理就學貸款，請於註冊日前至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
- ※【學分費】--欲申貸**教育學程學分費、大學部延修生學分費、研究生學分費、音樂學系副修音樂指導費或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者，請先至註冊組填寫「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經註冊組核章後，再與其他欲申貸之學雜費等項目一併辦理銀行對保。
(俟學分確定後再辦對保，可避免再與銀行進行貸款金額調整之麻煩!)
-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應以**扣除減免或教育補助費之金額**申請就學貸款；
有請領教育補助費者，應自行繳清應繳金額，於繳交申貸書面資料時，需持繳費收據供確認。
- ※「**住宿保證金**」、「**住宿網路資源費**」、「**論文指導費**」及音樂系「**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無法申辦就學貸款，需至本校出納組繳清。
- ※**就學貸款申辦流程**：(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貸款之項目請勿先行繳費，以免重複繳費。)
先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
→收到學雜費繳費單後(可於學雜費專區下載列印，學分費請先至註冊組開單)，**最晚於2/26前**至台北富邦銀行對保(曾申貸者可採線上續貸，請上銀行網站辦理，對保單須印出一張並簽名，與其他應繳文件一併送交生輔組)。
"就學貸款線上續貸"資格: 學生若曾經辦理該行就學貸款，本次申請就學貸款所就讀的學校、教育階段以及保證人與前次申請時相同，只要簽立"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即符合線上續貸資格。
→2/1以後上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之就學貸款子系統申請。
→「**住宿保證金**」、「**住宿網路資源費**」、「**論文指導費**」及音樂系「**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無法申辦就學貸款，需持學雜費繳費單，住宿生需持住宿費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
→**至生輔組繳交書面資料：2/27收件截止。**
*應繳交之書面資料：於本校就學貸款子系統列印出**申請書**，並繳交**學雜費繳費單**(有貸住宿費之住宿生另需繳交**住宿費繳費單**、有貸學分費者另需繳交**經註冊組核章之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及台北富邦銀行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 ※有申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者，請務必於本校就學貸款子系統內輸入**郵局局號及帳號共14碼**(無郵局帳號者，需於申請書紙本空白處註明**7碼數字之銀行代碼及存戶帳號**)。本學期約於5月上旬匯入，匯款後將於學校首頁公告匯款日期。

就學貸款申貸要項

- 一、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本校之承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
- 二、申請要件：(以下**所得年度**為**學年度減1**)
 - (一) 家庭年所得總額低於114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二)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另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其後全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三)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20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政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自行負擔全額，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三、申貸金額：

- (一) 學分費、學雜費、實習費。
- (二) 書籍費(3000元)。
- (三) 住宿費(8350元)。
- (四)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五) 團體保險費。
- (六)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40000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20000元為上限)
- (七) 海外研修費。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中註明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其金額已包含學雜費、書籍費、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和團體保險費的最高申貸額度。

四、申請時間：

- (一) **銀行對保時間**：收到本校學雜費繳費單後，至本校收件時間截止前。
- (二) **本校收件期限**：(特別注意：至學校繳完資料【請見第五條第(四)項】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2月27日收件截止。

五、申貸方式：(詳細銀行作業規定，請參見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頁資訊)

- (一) **上網登錄**：先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透過網際網路填送就學貸款申請後，再自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

"就學貸款線上續貸"：學生若曾經辦理該行就學貸款，本次申請就學貸款所就讀的學校、教育階段以及保證人與前次申請時相同，只要簽立"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即符合線上續貸資格。(詳見臺北富邦銀行網站)

- (二) **銀行對保**：(採線上續貸者，對保單<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須印出，與其他應繳文件一併送交生輔組)

1. 每一教育階段(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請(新生均屬此類)，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或連帶保證人有變更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連帶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經線上申請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
 - (2)學雜費繳費單正本。(有貸學分費及學校住宿費者需另附註冊組出具之學分費單，及住宿費繳費單)
 - (3)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4)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5)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6)載有詳細記事之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 (7)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如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出席對保時才需填寫)。
 - (8)對保手續費新台幣100元。
 - (9)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

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

2.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不變時，可以經由「線上續貸」功能，於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續貸，即無須到分行對保，可於線上完成續貸申請，惟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法定代理人)需另行簽訂就學貸款網路服務申請書暨契約條款。若是不符合上述資格，需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學雜費繳費單正本。(有貸學分費及學校住宿費者需另附註冊組出具之學分費單，及住宿費繳費單)
 - (2)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3)對保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線上續貸免收 100 元對保手續費)
3. 如有申貸生活費者，需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 **上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申請**：銀行對保完成後，請即進入本校教務學務資訊系統中之就學貸款子系統辦理線上申請、送出資料並列印一份。
- (四) **繳交資料**：線上申請完成後，請備妥**本校就學貸款申請書(即線上申請成功後所列印之資料)**、**學雜費繳費單(有貸住宿費之住宿生另需繳交住宿費繳費單、有貸學分費者另需繳交經註冊組核章之「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及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於收件期限(2月27日)前，一併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檢核，以憑辦理緩繳學雜等費用。大學部延修生學分費、研究生學分費及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費欲申辦就學貸款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以便辦理銀行對保手續(俟學分確定後再辦對保，可避免貸款金額調整之麻煩!)。另大學部音樂學系副修音樂指導費及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將於加退選結束後，與學分費一併開單，故音樂指導費欲申辦就學貸款者，亦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再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五) **「住宿保證金」、「住宿網路資源費」、「論文指導費」及音樂系的「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無法申辦就學貸款，請先至本校出納組繳清該項目金額**之後，再至生活輔導組繳交資料。

六、撥款流程：

學校將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名冊以網際網路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後，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合格者，學校將造冊函請台北富邦銀行撥款，俟貸款撥入學校專戶(約學期末)，出納組除了為同學代繳學雜費外，另會將貸款項目中之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等匯撥至同學的郵局帳戶。**本學期約於5月上旬匯入，匯款後將於學校首頁公告匯款日期。**

七、還款方式：

- (一) 本貸款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替代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開始(在職專班學生自本教育學業階段通常應完成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償還期限為貸款一學期得於一年內以每月償還，依此類推。
- (二) 畢業後若繼續升學或服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主動向銀行申請延期還款。因故退學或休學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

八、逾期還款：

學生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就貸款金額控訴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同學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同學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九、洽詢電話及網址：

(一) 對保、借款、利率及還款問題請洽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中心，電話(02)66321500
再按1。網址：<http://www.taipeifubon.com.tw>。

(二) 其他申辦問題請洽本校生活輔導組，電話27321104分機82043。

◎台北富邦銀行辦理107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款之各地區對保分行，請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查詢。